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申請作認可個人防護裝備的
資料便覽**

- [第59AD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第59AE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第59T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根據以上三條規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或承建商在指明條件下有責任向其工人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即:呼吸防護設備、呼吸器具及聽覺保護器)。此裝備必須是由勞工處處長(處長)認可的個人防護裝備。東主或承建商提供未經處長認可的個人防護裝備給其工人使用，有可能違反上述規例。

2. 處長獲賦權認可：

- (a)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下的呼吸防護設備；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下的呼吸器具；及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下的聽覺保護器。

3. 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科(總部)歡迎提交認可個人防護裝備的申請。本**資料便覽 (IS-PPE)**闡述有關提出申請的資料和後續程序。為了有效地處理你的申請，申請人應在提交申請表前詳閱並依從本資料便覽的指示。

申請程序

4. 認可個人防護裝備的申請程序如下：

(a) 索取申請表

你可從勞工處的網頁(www.labour.gov.hk)下載申請表(**AF-PPE**)，也可電郵至(ohd-hq@labour.gov.hk)或致電本處熱線(電話號碼：2852 4041)索取申請表。

(b) 確保該個人防護裝備有獨一識別

你所提交審批的個人防護裝備，必須有產品名稱和型號以致能獨一識別該裝備。當處長認可了該個人防護裝備後，它的描述(包括產品名稱和型號)將在憲報刊登。

「請轉下頁」

(c) 填寫申請表及提交相關文件

本地製造商的授權代表應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相關文件一併提交勞工處。

非本地製造商應先發出**授權書**，授權在香港註冊的本地代理人代表其處理認可個人防護裝備的申請。然後，該本地代理人的授權代表應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下列相關文件一併提交勞工處。

相關文件：

(i) **商業登記證和授權書**(適用於非本地製造商) —

應提交本地製造商或本地授權代理人的商業登記證（經核證的真實副本）。此外，本地授權代理人應提交第4(c)段中提及的授權書（原件）。

(ii) **產品資料** —

提交的文件應包括：產品規格及性能資料表、操作及保養手冊、裝配手冊、目錄、使用說明書和產品製造的質量保證文件（例如：有效的ISO 9001認證文件）等。應在產品規格、目錄和參考資料中明確註明一致的產品名稱和型號。產品和主要部件應具有該產品型號的永久標記或其他獨特的識別記號。

(iii) **產品的證明書／報告／聲明書的副本** —

製造商應提供文件以證明該產品的規格和性能已符合現時的國際標準或合規標準的要求。例如：EC型檢測證明書、EU型檢測證明書、EU符合聲明書、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頒發的批准證書、認可檢測機構頒發的測試報告等（如適用）。提交的文件副本應由適當的核證機關（如該文件的發布機構、政府機構或律師）證明為原件的真實副本。

(iv) **其他** —

如上述文件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申請人須提供該等文件的英文或中文譯本。如需要提交其他文件和資料，本處將聯絡申請人。

(d) 提交申請表及文件

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應送達或郵寄至：

勞工處職業環境衛生科(總部)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5字樓

或電郵至 ohd-hq@labour.gov.hk

「請轉下頁」

處理申請的程序

5. 以下概述本處收到申請後的流程：

- (a) 勞工處會在收到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向申請人發出確認函。
- (b) 本處會審視及核實所提交的資料。如需要進一步資料，本處將聯絡申請人。
- (c) 本處會在稍後階段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交產品樣本以供審核。產品樣本須以製造商的原廠包裝包好，待收到勞工處通知才提交。如有需要，勞工處會要求申請人示範如何正確使用和/或保養該產品。如本處需要有關示範，本處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
- (d) 為便利審批，當處理申請存在問題時，本處會考慮邀請申請人會面以協助申請人明白本處的要求。如有需要，本處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有關會面的事宜。
- (e) 認可個人防護裝備的審批會考慮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和產品樣本。在處理申請時，本處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是否已符合本文第4段所述的規定、該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已符合與該產品規格及性能有關的現行國際標準或合規標準的規定、該產品的製造是否有合適的質量保證。如本處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該個人防護裝備合乎審批的要求，本處會批准申請。
- (f) 當處長認可了該個人防護裝備後，該認可個人防護裝備的描述及製造商的資料將在憲報公布。請注意，如該個人防護裝備的組件或申請時所提交的資料和文件有任何更改，將會導致認可無效。因此，當該個人防護裝備的製造細節在日後有任何變動時，申請人有責任以書面形式通知勞工處。
- (g) 當申請程序完成後，勞工處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取回所提交的產品樣本。申請人必須在一個月內自行取回該些產品樣本並承擔有關費用。否則，本處將以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產品樣本。

6. 如需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勞工處：

電郵：ohd-hq@labour.gov.hk / 電話號碼：2852 4041 / 傳真號碼：2581 2049

「請轉下頁」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申請作認可個人防護裝備)

收集目的

1. 你這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被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用作以下用途：
 - (a) 有關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
 - (b) 有關視察違例事項和進行法律聆訊；或
 - (c) 將有關資料用作研究及統計分析。

資料轉移

2. 為了上述第一段提到的目的，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我們或會向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如政府部門、律師樓.....等)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1保障原則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獲得一份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複本。

查詢個人資料

4. 有關你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應電郵至ohd-hq@labour.gov.hk，或向下列人士提出：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健康服務
職業環境衛生科(總部)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5字樓

-完-